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城区公厕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城区公厕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制造商为<u>兰州金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8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12. 56252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25. 44135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各称: 兰州金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 日期: <u>2023</u>年 08 月 09 日